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14 法律決字第 0999055307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14 日

要 旨：公法上請求權，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，其消滅時效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規定，有關依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縣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」發放之獎勵金因有溢發情形而請求返還，是否屬於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與該等員工之身分有關，如確認為公法上請求權，其請求返還溢領獎勵金之請求權時效，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宜就具體案情本諸職權審認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99 年 12 月 7 日北縣醫政字第 099001380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所謂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，基於公法，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。又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、中斷、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，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。」本部於 97 年 4 月 9 日以法律決字第 0960046636 號函釋在案。復依民法第 128 條規定：「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，自為行為時起算。」本件貴院依「公立醫療機構人員獎勵金發放要點」授權訂定「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縣立醫院人員獎勵金發給原則」規定，發放予員工之獎勵金，因有溢發情形而請求返還，是否屬於前開所稱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與該等員工之身分有關，若其員工之進用係依勞動契約為之者，應屬私法上契約之關係（參考改制前行政法院 54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351 號判決），從而自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宜先予辨明。如經確認係屬前開所稱「公法上請求權」，關於所詢請求返還溢領獎勵金之請求權時效，應自何時點起算乙節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，請參考前開說明就具體案情本諸職權自行審認之。

正 本：新○市立聯合醫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